

公務人員於退休生效後，其預領薪給者應否核實收回

發文機關：銓敘部

發文字號：銓敘部62.1.31.(62)臺為特第346583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62年1月31日

公務人員退休案發表公文到達服務機關時已逾生效日期，其有預領生效後薪給者，應依退休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後段之規定核實收回，惟退休人員以經管業務繁重移交費時，可比照公務人員交代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。（銓敘部62.1.31.(62)臺為特第三字四六五八三號函）